

# 合同书

甲方：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乙方：周口大平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，行政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公平的诚实信用原则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：甲方采购清单及价格如下：

名称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合计	备注
消防排污泵	2	台	2100	4200	
消防喷淋头更换	313	个	88.5	27700.5	
合计：31900.5 元					

本合同总价格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万壹仟玖佰元零伍角（小写）31900.5 元

二：质量标准、质量保证期

- 1、质量标准：按国家标准、企业标准执行
- 2、质量保修期：设备采购 1 年内如果发生质量问题，经双方核实，乙方免保修费或更换，甲方因使用，保管，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问题的不属于免费保修范围。

三：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，项目施工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% 款项（31900.5 元）。

四：售后服务

- 1、质保期内，因质量问题，乙方 48 小时内提供服务。
- 2、甲方因使用，保管，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问题的，可须酌情收取必要费用，费用不得高于市场均价。
- 3、所有的维修通知和服务，乙方保证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甲方现场进行

处理。

五：争议解决

1. 凡因本合同所引起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
2. 如经协商在 30 天内未能解决的，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六：其他

1.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；
2.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壹份；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地址：

负责人签字：

签约日期：2023年 11月 29日

乙方：周口大平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


地址：

负责人签字：

签约日期：2023年 11月 29日

